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YHY2025-XY-G001

二、项目名称：渝水区医养体系建设项目（水北镇、姚圩镇、鹄山镇医养中心）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71号金涛国际花园B区负一层23号商铺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姚圩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姚圩镇崇文路

被投诉人2：新余宏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北路市规划局正对面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姚圩镇中心卫生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余宏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渝水区医养体

系建设项目（水北镇、姚圩镇、鹄山镇医养中心）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5年1月26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月5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同日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2月11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答复；2025年2月17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经依法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分1.5P挂机第10点：压缩机为空调制造商自己生产或者所属集团生产或者所属集团有合资基地生产的得2分。该评分设置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且存在偏向性，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分3P柜机第10点：空调室内机为方形柜机，且必须为上出风，下回风（进风）设计，室内机出风口下沿离地距离 $\geq 1.2m$ 得4分。该评分项与采购需求无关，且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项均为主观评分，无法具体量化，也未对

各项要求进行细化，不得作为评分项，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未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投诉请求：请求责令被投诉人澄清并修正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及商务要求。

（三）被投诉人1、2称：

1、对于投诉事项1：压缩机为空调核心部件，相关加分项设置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及后期维护的一体性，且加分项中并未要求压缩机由供应商自己生产，可以由所属集团或所属集团合资基地生产，据调查市场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少于三家以上，该评分项设置并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

2、对于投诉事项2：该评分项系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之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设定，充分考虑了柜机的使用环境、安全事故发生防范等因素所设定，据调查市场有多个品牌满足该评分项要求，故该评分项无倾向性、排他性。

3、对于投诉事项3：该两评分项方案内容均与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紧密结合，且在招标前已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了相应区间，并设置了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旨在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所设置的评分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

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分1.5P挂机第10点设置了“压缩机为空调制造商自己生产或者所属集团生产或者所属集团有合资基地生产”的评分项。

首先，项目采购空调的压缩机系产品核心部件。招标文件为保障压缩机质量的稳定性及后期维保的一体性设定该评分项，与采购货物及服务质量相关。

其次，招标文件将投诉所涉事项设定为加分条件，指向采购产品，未以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限定或指定供应商，且市场满足自行研发生产或合资生产压缩机的空调厂家超过三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

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评分项设定具有偏向性和排他性，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分 3P 柜机第 10 点设置了“空调室内机为方形柜机，且必须为上出风，下回风（进风）设计，室内机出风口下沿离地距离 $\geq 1.2m$ ”的评分项。

招标文件所涉空调室内机形状款式、进出风方式及出风口高度等指标实质上属于根据空调实际使用环境、安全保障等因素设置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且客观但不可量化，不得作为评分项。招标文件存在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的情形。故，投诉事项 2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标准要求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商务评分--“安装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项分别要求了方案内容包括“产品应用说明、安装及运输方案、项目技术团队安排、安装进度与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以及“技术力量及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条款、技术保障（包含备品备件、维保团队等）、重大故障维护与应急处理、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收费明细”等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的具体细化评审因素，并设置了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尽可能的明确了客观、量化指标。故，投诉事项3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二十九条第（二）项以及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1、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2成立，因项目尚未开标未影响采购结果，责令被投诉人1、2修改招标文件违规问题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1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